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861 号

申请人：徐朋飞，男，汉族，199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上蔡县。

委托代理人：黄辉龙，男，广东韬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冠记肠粉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黎俊栩，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唐润，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徐朋飞与被申请人广州冠记肠粉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朋飞及其委托代理人黄辉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

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71305.3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24588.03 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期间，我单位没有异议。关于赔偿金，从申请人入职至今，我单位没有以任何形式与申请人徐朋飞解除劳动关系。关于应休未休年假，我单位可以与申请人协商，我单位同意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我单位也愿意配合申请人徐朋飞开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广州市海珠区冠壹肠粉店签订了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 2022 年 6 月工资 1447.41 元。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入职广州冠雄饮食有限公司，但入职次月被安排到广州市海珠区冠壹肠粉店上班，于 2018 年 7 月又调至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店长，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当日被申请人经理林某通知其不用上班了，但因被申请人在排班表安排其之后休息，因此其应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离职。申请人提交了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与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显示从 2017 年 5 月 14 日起，分别由黎俊栩、梁某、曾某、吴某分别按月向申请人转账，被申

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称黎俊栩、梁某、曾某、吴某转账给申请人的款项系其单位支付给申请人的工资；与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时，微信名称为“林某”的用户向申请人发送了《劳动合同签订通知书》，该通知书落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1 日，通知包含申请人在内的三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到被申请人处签订劳动合同，如逾期将终止劳动关系，并告知申请人当天开始不用来上班了，被申请人对该聊天记录予以确认，但称其单位是通知申请人回去上班，并按照排班表安排申请人休息，并未通知申请人办理离职手续。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到广州冠雄饮食有限公司实习，申请人在其单位成立前与广州市海珠区冠壹肠粉店存在劳动关系，自成立之日起才与其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在其单位任职店长，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之后其不来上班，自动离职。另查，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工商注册成立。本委认为，庭审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劳动关系不持异议，鉴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主体资格，故据此认定双方当事人自该日起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又，双方确认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与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已明确了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不用再上班，该证据可证明被申请人已做出解除的意思表示，因此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

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解除劳动关系。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经前述，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申请人做出解除的意思表示，并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解除。被申请人庭审中主张系申请人不去上班，自动离职，其单位有电话通知申请人上班，申请人表示需要考虑。被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另查，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工资分别为：7236.7 元、6863.34 元、6161.66 元、7101.66 元、6641.66 元、6391.66 元、5238.17 元、6251.66 元、7452.4 元、5873.82 元、5074.83 元、5070 元。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社保个人缴纳部分金额为 312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社保个人缴纳部分金额为 367.04 元，2022 年 5 月社保个人缴纳部分金额为 507.18 元。本委认为，本案系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但并未明确解除原因，该解除流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可解除的有关情形，因此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的请求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53231.43 元 [（7236.7 元 + 6863.34 元 + 6161.66 元 + 7101.66 元 + 6641.66 元 + 6391.66 元 + 5238.17 元 + 6251.66 元 + 7452.4 元 + 5873.82 元 + 5074.83 元 + 5070 元 + 312 元 + 367.04 元

×10 个月+507.18 元) ÷12 个月×4 个月×200%]。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故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三、关于年休假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连续工作年限为 5 年 2 个月,其离职前 12 个月月平均工资为 6653.93 元[(7236.7 元+6863.34 元+6161.66 元+7101.66 元+6641.66 元+6391.66 元+5238.17 元+6251.66 元+7452.4 元+5873.82 元+5074.83 元+5070 元+312 元+367.04 元×10 个月+507.18 元) ÷12 个月]。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并未休过年休假。被申请人则主张因疫情原因停止堂食,其单位已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并支付申请人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未休年休假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关于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请求,已经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对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对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未休年休假工资,被申请人既然主张申请人年休假已休讫,则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实际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的事实,然被申请人现有证据并未能有

效证明其单位已实际安排申请人休讫年休假，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该项主张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又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之规定，申请人每年可享受5天年休假，故本委认定申请人2021年度应享年休假天数为5天。又，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2022年度应享年休假天数为2天（165天÷365天×5天）。因此，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度至2022年末休年休假工资4282.99元[6653.93元÷21.75天×（5天+2天）×200%]。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8年8月6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53231.43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度至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4282.99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邢蕊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